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被告 扭擺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維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青年創業  
02 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  
03 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  
04 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  
05 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06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2 件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13 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